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業績公佈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7,247	40,655
銷售成本		(37,004)	(31,364)
毛利		10,243	9,291
其他經營收入		6,994	7,942
行政費用		(81,913)	(64,458)
開發費用之攤銷		(23,818)	(18,706)
研究開發支出		(8,819)	(4,8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8,166)	(1,123)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2,324)	15,600
經營虧損	3	(147,803)	(56,2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34)	(9,51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1,526)	(1,13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995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48)
財務費用		(9)	(9)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先前已確認減損		23,000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591)	—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6,700)	—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10,777)	(6,000)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已確認減損		(3,491)	—
除稅前虧損		(162,931)	(72,481)
稅項	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2,931)	(72,481)
少數股東權益		—	14
年度虧損淨額		(162,931)	(72,467)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5	(4.84)港仙	(2.37)港仙

附註：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任何企業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任何企業合併。因此，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改變。

2. 營業額

業務分類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u>47,010</u>	<u>237</u>	<u>—</u>	<u>47,247</u>
分類業績	<u>1,291</u>	<u>(80,862)</u>	<u>(41,113)</u>	<u>(120,684)</u>
未分配公司支出				<u>(27,119)</u>
經營虧損				<u>(147,80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234)	(5,800)	(10,03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	(1,526)	—	(1,526)
財務費用				(9)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先前已確認減損				23,00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	(5,591)	—	(5,591)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	(6,700)	—	(6,700)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10,777)	—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已確認減損	—	(3,491)	—	(3,491)
除稅前虧損				<u>(162,931)</u>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62,931)</u>
少數股東權益				—
年度虧損淨額				<u>(162,931)</u>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u>39,184</u>	<u>1,471</u>	<u>—</u>	<u>40,655</u>
分類業績	<u>377</u>	<u>(29,409)</u>	<u>(15,490)</u>	(44,522)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1,747)</u>
經營虧損				(56,2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54)	(1,860)	(9,51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	(1,136)	—	(1,136)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995	1,995
被視作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48)	—	(1,548)
財務費用				(9)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6,000)	—	<u>(6,000)</u>
除稅前虧損				(72,481)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2,481)
少數股東權益				<u>14</u>
年度虧損淨額				<u>(72,467)</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進行分析：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u>47,247</u>	40,373	<u>(135,939)</u>	(39,345)
中國	—	282	<u>(11,864)</u>	(16,924)
	<u>47,247</u>	<u>40,655</u>	<u>(147,803)</u>	<u>(56,269)</u>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及董事成本	<u>28,518</u>	30,222
減：撥作開發成本	<u>430</u>	5,356
	<u>28,088</u>	24,866
核數師酬金	<u>835</u>	870
存貨撇減	<u>14,294</u>	2,500
折舊及攤銷	<u>7,422</u>	10,957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342</u>	(1,960)
利息收入	<u>(328)</u>	(389)
股息收入	<u>(82)</u>	(140)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5.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一億六千二百九十三萬一千港元(二零零四年：七千二百四十六萬七千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66,259,000股(二零零四年：3,058,89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淨額，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6%至約47,247,000港元，其中約有47,010,000港元及2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184,000港元及1,471,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漫畫出版及中文資訊基建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較去年上升125%至約162,931,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年內每股虧損為4.84港仙(二零零四年：2.37港仙)。損益表分析如下：

(i) 營業額

由於所出版的多本暢銷日本漫畫，例如「死亡筆記」，在年內取得極高的市場滲透率及銷售額，故出版業務於本年度的營業額上升約7,826,000港元，升幅為20%。eTown及eBook的科技項目於年內錄得營業額約237,000港元；

(ii) 行政費用

集團於年內的行政費用上升約17,455,000港元，升幅為27%。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集團於中國推出科技產品而產生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以及於年內將存貨撇減至科技產品的可變現淨值所致；

(iii) 研究開發

隨著於年內在中國推出科技產品，開發費用的攤銷上升約5,112,000港元，而直接支付的研究開發支出則上升約4,004,000港元。此外，為了回應資訊科技行業的迅速變化，於年內已就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iv) 其他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有價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42,3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因此，年內經營虧損上升約57,924,000港元；

(v) 撥回先前確認的物業減值虧損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物業估值所得的公開市場價值後，集團已撥回先前確認的物業減值虧損23,000,000港元；

(vi) 準備及撥備

於年內，由於集團內兩間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故已就給予有關聯營公司的貸款作出準備約5,5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另就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作出的準備約為8,1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3,000港元)；及

(vii) 聯營公司及合作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由於一間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故於年內已就儲備內商譽作出額外減值虧損10,7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港元)。鑑於一間中國合作合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因此年內已就其成立確認減值虧損3,4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董事會對集團業務的前景仍然感到樂觀，並相信當集團的科技項目於來年產生收益後，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得到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為300,111,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3,366,259,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0.09港元(二零零四年：0.13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43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的股份合共70,950,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

於財政年度內，70,580,000份(二零零四年：109,720,000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而本公司已收取自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約11,646,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認股權證屆滿日期，247,380,000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而本公司已收取自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約40,817,000港元。

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及Transmeta Corporation簽署協議，據此，本集團將(1)以5,000,000美元購買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及(ii)以10,000,000美元加持續授權金獲授予生產及發售Efficeon微處理器及使用該等生產工具(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需要獲得股東通過。截止本公佈日，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完備若干財務資料，以便載列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展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或以前。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償還本集團主席及一名獨立第三者提供的短期貸款，繼而保留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可換股債券事項尚未完成及仍在進行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15,194,000港元，有價證券則約為23,03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24,325,000港元，佔股東資金約8%(二零零四年：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獲得本集團主席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29,000,000港元及獲得一名獨立第三者提供有抵押計息定期短期貸款7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已用作支付購買資產的代價餘額及根據授權協議須支付的授權費用。本集團計劃以配售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取得的款項淨額償還有關貸款。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而於日後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資訊科技項目發展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發展中文電腦操作系統、中文處理器、中文電子書及其他以Linux為基礎的中文電腦軟件而產生的累計成本約為112,9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45,000港元)，而賬面淨值為32,9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557,000港元)。此等發展成本會遞延處理，並由項目投入商業運作的日期起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二至五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成本的攤銷約為23,8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706,000港元)。此外，於年內直接支付的研究開發支出約為8,8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15,000港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39位僱員，其中70位於香港服務、56位於澳門服務及13位於國內服務(二零零四年：分別為89位、28位及8位)。於年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28,5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222,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個別長處與表現，向彼等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的購股權。

業務回顧

核心科技業務

文化傳信集團以子公司「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為基礎，為建立起中文電腦的工業基礎和框架，歷盡艱辛，矢志不移，直至今時，終於完成了。這些年來我們理解一些人對集團的事業不理解、不認同，在此我們衷心感謝他們給予我們各種寶貴的批評。此外我們更感謝許多股東對我們的理解和支持，陪著我們走過這段艱難困苦的路程。

我們一直認為，如果研發一兩項技術，做出一兩個產品，文化傳信不必如此艱辛，而且我們相信早能做出不錯的成績。但是要有高回報，必須打開普及市場，要打開普及市場就必須完成或具備各種IT工業的基礎條件。這些基礎條件包括：

- (i) 「嵌入式中文造字引擎」，是集團副主席朱邦復先生傾三十年心血而成的技術。這技術改變北宋畢昇千年來的活字排版印刷方式，它是電腦進入輕盈移動時代需要具備的嵌入式技術，它也是改變CPU功能的重要IP技術；
- (ii) 要發展出普及電腦，CPU核心技術是不可或缺的。文化傳信過往數年成功把「中文造字引擎」與CPU核心技術結合，發展出「飛龍1610 CPU」；其後亦與IBM合作，發展出「飛龍3210 CPU」，形成了「飛龍CPU」系列品牌。飛龍CPU系列，將會廣泛地適用於各類型中文嵌入式裝置，當中尤以電子教科書、稅控收款機、中文網絡電腦等最先登陸市場。未來集團不光借助他方的CPU技術研發出更多「飛龍系列」CPU，亦將擁有自己的普及電腦CPU核心技術；

- (iii) 要推動普及電腦，在軟體環節推行Linux作業系統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在過往數年與中國科學院合作發展出「紅旗中文2000 RedOffice Linux」辦公套件，並在中國十六省、直轄市、自治區等政府投標中勝出。更重要的是，本公司與Transmeta合作取得了Midori Linux國際性公共平台的發展權和管理權。而Midori Linux 操作系統已成國際著名的嵌入式Linux系統平台，包括許多國際著名公司已使用它開發不同類型的嵌入式產品，如日本NTT DoCoMo通訊產品內置的軟件，亦採用Midori操作系統；及
- (iv) 要開發普及型電腦，建立工業零部件配套系統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與IBM已合作完成了「飛龍3210 CPU」的工業主板及其工業制程。該主板是網絡工具型終端及稅控機產品的優秀工業解決方案。此外在通訊與電腦日益結合的時代，各種移動通訊器材將往視窗化作業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完成兼容主流x86電腦工業零部件的全面配套。我們相信，在「移動通訊電腦」方面，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

我們透過以上的發展，目的是要解決在建構中文電腦基礎上三方面的問題：

- (i) 如何建立起中文嵌入式CPU核心機制，讓中國快速普及電腦，尤其在移動通訊電腦方面；
- (ii) 如何建立以Linux為基礎兼容Windows的普及性IT產業；及
- (iii) 如何以現行x86工業為基礎快速建立自主的民族產業鏈，形成一個更廣泛、具有工業零部件配套的工業體制，與現今世界主流格式平台(x86)接軌。

在今天主流和非主流電腦機制開始結合、電腦和通訊開始結合的時代，文化傳信終於基本完成在中國建構IT自主電腦工業的整套基礎，藉著這三方面基礎條件的具備，文化傳信將能提供覆蓋從電腦到通訊各類產品，與主流x86電腦工業兼容的核心解決方案，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漫畫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所出版的日本漫畫銷量錄得強勁增長，其中多本新書如「死亡筆記」取得極高滲透率及銷售額。由於本地經濟復甦，加上來自授權電影、電視戲劇及網上遊戲等電子媒體所帶來的新增動力，集團本地創作漫畫維持平穩增長。

由二零零五年開始，本集團有逾十本經典漫畫作品將進入自創刊後的特別週年紀念。因此，文化傳信將以跨媒體平台重新推出多部本地經典。此外，在中國的網上電子漫畫業已進入軌道和主要服務供應商，如騰訊、網易的策略性合作已取得一定成果後。預期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文化傳信網上漫畫及增值服務將會普及至亞太區主要經濟地區。

展望

在過往一年集團採取穩健財政原則，以加快攤銷、嚴格控制資本開支、維持無長期負債。文化傳信遵照過往一直不動搖的發展理念，過去六年來以「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為主體，其巨大的科技價值開始浮現。今天它已成為擁有工業核心價值的IT企業，並形成了「飛龍系列」的產品及品牌。隨著未來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在飛龍品牌下將會有更多系列產品出現，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另外，在擁有整體IT工業基礎條件下，它將會成為亞洲掌握中文通訊電腦產業格局的重要企業，亦將會發展成為文化傳信整個集團的支柱企業，為整個集團帶來巨大的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次退任。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並按過渡安排,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業績公佈)規定所需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截止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陳立祖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